

对使用了才望子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才望子上海。”）于 cybozu.com(中国) 提供的各项服务（包含服务的免费试用。以下总称“本服务”）的客户应根据本规章使用本服务。于申请使用各项服务，并收到告知订购完毕的通知时，被视为就该各项服务同意本规章之内容，并被视为就各项服务，本规章项下之合同（以下为“各项服务合同”，统称时，称“本服务合同”）成立。使用本服务时，除本规章以外有时会附加各项服务的相应规定、方针、政策等。在使用各项服务时请予以确认。

1. 定义

本规章中的用语定义如下所示。

- (1) “客户”系指，同意本规章后根据才望子上海规定的手续申请利用本服务的法人、团体以及才望子上海授权可以使用本服务的人。
- (2) “合同管理员”系指通过才望子上海指定的方法，由客户设定作为管理员执行与才望子上海之间各项服务相关的合同以及其他手续的人。
- (3) “使用用户”系指无论有偿还是免费，在客户的管理下被客户设定为使用或试用各项服务的用户。客户可以邀请来宾用户，设定为使用用户来使用 kintone 来宾空间。客户仅可在邀请的来宾空间内让来宾用户与本服务的使用用户一样使用本服务。
- (4) “服务系统”系指由才望子上海或才望子株式会社（以下统称为“才望子上海等”）设置的主要以供本服务之用为目的的电信线路设备。
- (5) “终端设备”系指客户以及使用用户自己设置或与才望子上海以外之第三方签约、使用本服务所需之各种服务器、终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以及通信网(服务系统除外)。
- (6) “签约方信息等”系指客户编号、客户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负责部门、联系方式、其他为了特定申请的内容由才望子上海指定的事项。
- (7) “合同管理员信息”系指签约方信息等内包含的由第 2 号规定的方法所登记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等才望子上海指定的合同管理员的信息。
- (8) “服务账户等”系指，为了登录所有的 ID、邮件地址、密码、访问网址，其他使用用户访问各项服务时所需要的信息。(9) “本 API”系指才望子上海提供的本服务的 API。
- (10) “模板程序”系指以仅在本服务上使用时由才望子上海及其他制作者透过神本服务提供的与各项服务相关的模板、自定义应用程序、插件等程序。以及由才望子上海提供的为了本服务的定制等目的在本服务上可以使用 JavaScript 文件等脚本。
- (11) “本自定义功能”系指本服务中的功能，其作用是让才望子上海或第三方提供的插件、JavaScript 文件等适用于本服务。
- (12) “本 API 等”系指本 API、模板程序、本自定义功能以及客户或第三方制作的 JavaScript 文件等脚本的总称。
- (13) “第三方解决方案等”系指第三方提供的模板程序、JavaScript 文件等脚本、其他与本服务合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程序、产品、服务等内容的总称。

2. 申请

- (1) 才望子上海与客户之间按照客户申请的每个服务分别签订各项服务合同。
- (2) 申请本服务合同时，需按照才望子上海指定的方法向才望子上海提交签约方信息等。另外，有关这些事项有时会要求客户向才望子上海出示或提交证明其事实的材料。
- (3) 才望子上海有时会对本服务合同中的各个申请，确认审查签约方信息等。因此，未必按申请的顺序给予承诺。
- (4) 客户申请如属于以下各项之一时，才望子上海可以不对本服务的申请给予承诺，或可以解除基于该申请的内容。
 - ① 以虚假的内容进行申请时
 - ② 该申请者在才望子上海提供的各项服务等中曾疏于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才望子上海判断今后有可能疏于履行此种义务时
 - ③ 才望子上海有合理的理由判断继续提供本服务有困难时
 - ④ 其他由才望子上海判断在开业业务上存在明显困难时
- (5) 才望子上海通过与登记为合同管理员信息的电子邮件地址进行联系后确认到的内容，均视为为客户亲自办理。

3. 使用用户

- (1) 客户可以就每项服务在不超过才望子上海授权的用户数量范围内，设置使用用户。仅被设置为使用用户的人可以使用或试用各项服务。但，在此情形下，客户需使用该使用用户遵守本规章的内容，并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与义务管理之。
- (2) 客户不可让多人共享一个用户账户。

4. 免费试用

- (1) 客户在试用期间，在才望子上海另行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免费试用各项服务。
- (2) 试用期间系指在各项服务上另行通知的期间。试用期间结束后仍继续使用时，客户需另外向才望子上海申请收费服务的正式使用，获取使用授权。客户与才望子上海之间必须签订服务合同。除此以外无论任何情况，均不能在试用期间结束后继续使用或使用。
- (3) 客户希望申请收费服务的正式使用权时，应按另行通知的正式使用的申请方法，办理申请手续。

5. β 版无偿使用

- (1) 仅限于客户本身以商议引进各项服务以及评价各项服务为目的之情况下，客户可以在才望子上海另行规定的范围内，无偿试用各项服务的 β 版（不论其名称如何“β 版”等，应包含于各项服务全部或部分新功能正式发布之前，为评价各项服务新功能等才望子上海设置试用环境的版本，以下总称“β 版”）。试用 β 版时，客户另行申请后才望子上海有可能会追加使用条件等。
- (2) 对于于试用各项服务的 β 版过程中而获知的有关各项服务的信息，才望子上海另行设定条件下，客户应依该条件使用。
- (3) 各项服务（包含一部分新功能）作为正式版发布后，不保证与 β 版有同等之样、功能。而且，即使使用各项服务的正式版，也不保证将客户的登录数据等从 β 版环境转移时毫无问题，以及不保证才望子上海对转移提供意见和支持。另外，客户咨询各项服务的 β 版的功能、故障及其他关于各项服务的 β 版的事项，不保证才望子上海提供意见以及支持。

6. 服务内容

收费服务的服务内容遵从使用申请书以及 cybozu.com 服务说明书(仅限于适用于本服务的事项的)的规定。但是，客户另行申请 cybozu.com 的选项时应遵从关于该选项规定的特约事项。

7. 使用期间

- (1) 从才望子上海直接购买时
 - ① 定正式使用申请书中记载的第一次发生服务费的日期起算的 6 个月为最少使用期间。
 - ② 正式申请使用后，在前项最少使用期间内由于客户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客户应立即向才望子上海一次性支付前项最少使用期间中剩余期间服务费的相应金额。且，客户若有已支付的服务费，才望子上海不退款给客户。
- (2) 从才望子上海以外的代理店购买时
客户从才望子上海以外的代理店（仅限于才望子上海的主页（<http://cybozu.net.cn/>）上登载的代理店）购买时，最少使用期间为客户与代理店间达成协议的时间。
- (3) 第 1 款及前款规定的本服务最少使用期间届满后，至于才望子上海规定的期限之前才望子上海或客户办理续签合同的手续为止，本服务的合同应以 6 个月或 1 年单位进行续签。但，从才望子上海以外的代理店购买时，合同的续签方法应根据客户与该代理店之间达成的合意。
- (4) 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的服务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天之内，申请使用年额时，被视为延续旧合同的环境下续签合同，与申请日期无关，旧合同的服务届满日的次日为服务利用开始日。
- (5) 除非另有规定，不可在各项服务合同成立后取消。

8. 服务费

- (1) 收费服务的服务费根据被授权的用户数等而变化。有关服务费的详情请向才望子上海或代理店确认。有关付款时必要的转账手续费、汇款手续费等费用，由客户承担。另外，开始使用收费服务时有时另行收取初期费用。此外，使用收费服务时对通信运营商产生的通信费、封包费和其他的通信相关费用等不包含在该服务费内，请客户自行另外向通信运营商支付。
- (2) 签约时适用促销价格时，在适用期间过后将恢复至原价格，敬请谅解。
- (3) 客户应根据服务期间，在个别规定的支付期限之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4) 客户在支付期限过后仍不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债务时，就自支付期限次日起算至支付完成日的前日为止的期间，每延迟 1 天才望子上海可按照“对应客户延迟期间长短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计算出金额作为延迟利息要求客户支付。
- (5) 在个别规定的支付期限之前客户未支付本条规定的服务费及其他债务时，才望子上海可以在事先通知解约日及解约范围的前提下，解除客户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合同，并停止提供服务。但在才望子上海认可的期限内客户支付了服务费及其他债务时，会根据才望子上海的判断继续各项服务合同或恢复向客户提供本服务。（恢复提供时，客户亦对恢复之日月份发生支付服务费的义务）。另外，部分服务费及其他债务未支付时也按照本条款办理。除非另有规定，对于已经支付的服务费概不予以退款等。

9. 授权内容的变更、终止

客户希望升级或追加用户数（以下统称为“升级等”）时，如果升级等的变更申请是于当月的 1 号以前通知给才望子上海的，从下个月 1 号开始反映变更内容。如果升级等的变更申请是于当月的 15 号以后通知给才望子上海的，可能会从下个月的 1 号反映变更内容。以客户支付新旧级别的差额或用户数追加部份的差额为条件，才望子上海适用变更的内容。但，无

论任何情况皆不对服务期间的降级和减少用户数，对于已经支付的服务费概不予以退款等。

10. API、模板程序

- (1) 客户从才望子上海获得本 API 时，以与本服务共同运作为目的，客户原则上可以无偿使用本 API。但是，各项服务的授权内容就本 API 的使用设定为收费项目时，仅于申请该收费项目并且完成相应服务费的支付时，才可以使用本 API。而且，即使没有设定为收费项目，客户的使用次数和数据传送量等超过规定的标准，从而影响到其他客户提供本服务时，才望子上海可能会对本 API 的使用次数、使用时间段、使用可能的数据传送量设定限制。而且，才望子上海判断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时可能实施收费。使用限制或收费的详细情况根据才望子上海另行制定的规定。
- (2) 客户应依与本 API 一并提供的样式等使用本 API。而且，客户可以在自身与本服务一同使用的范围内，使用本 API 创建工具或创建联合服务。但是，才望子上海对提供的本 API 另行设定了使用规章等时，客户应遵从该使用规章等的内容进行使用。
- (3) 对于才望子上海或第三方提供的模板程序，客户可以在客户自身将其与本服务一同使用的范围内，对其进行复制、修改。但是，插件不可修改。另外，各模板程序另行设定了使用规章等时，客户应遵从该使用规章等的内容进行使用。
- (4) 本自定义功能原则上可以免费使用。但是，各项服务授权内容就本自定义功能的使用设定为收费项目时，仅于申请该收费项目并且完成相应服务费的支付时，才可以使用本自定义功能。
- (5) 客户应在自身的判断和责任下使用本 API 等。另有其他规定的情况除外。才望子上海等既不能保证本 API 等包含的功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 API 等正常运行，也不能保证本 API 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bug、构造上的问题等）时对其进行修正。且，才望子上海等的口头或书面的任何信息或建议并非作出新的保证或其他任何意义上扩大本保证的范围。才望子上海等就本 API 等的样式等会有不经客户事先许可变更、中止的情况，并非永远持续保证与服务合同签订时的本 API 等同样的使用环境。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客户使用本 API 等而发生的对性能的影响、信息泄露及其他结果，才望子上海等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6) 关于第三方解决方案等对于该第三方的保证或责任有利用规章等规定时，客户应遵守。但，即使在此种情况下，无论该使用规章等如何规定，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才望子上海等仍一概不承担责任。

11. 签约方信息等变更

- (1) 关于签约方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客户应迅速将此事向才望子上海报告。
- (2) 如有前项报告时，客户须提交书面文件证明客户权限、并按照其他才望子上海指定的手续办理。
- (3) 根据第 1 项从客户处得到有关签约方信息等变更的报告的，其后，才望子上海对客户的关系、通知、请款等应向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进行发送。签约方信息发生变更而客户没有根据第 1 项报告时，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因才望子上海对变更前的联系方式等进行通知、联系、请款及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而导致对客户、使用用户及第三方产生的任何损害，才望子上海一概不负责任。

12. 签约方信息等的使用

- (1) 对于客户提供的签约方信息等，才望子上海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进行管理，除另有规定，无客户书面同意，不为本服务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或让第三方使用或披露、泄露给第三方。
- (2) 依签约方信息等进行了联系却联系不上时，或信息等的紧急度、重要性高时，才望子上海等可依自己的判断为不得已使用客户所使用本服务的一部分功能向客户联系该等信息等。另外，即使使用以上方式也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时，才望子上海等概不承担因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产生的责任。
- (3) 在以下情况下，才望子上海等可能会向第三方披露、公开签约方信息等。
 - ① 本服务中包含合作方提供的服务者，因就该服务须对客户进行咨询等进行调查、回答等而需将签约方信息等向该合作方披露时。
 - ② 客户除才望子上海等提供的本服务以外，并申请合作方提供的服务者，有时会将该申请所必要的签约方信息等向该合作方披露。
 - ③ 才望子上海等判断有必要时（根据法令要求以及法令程序上所必要时；为保护才望子上海等、合作方、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的权利而有必要时等）。
- (4) 除上述之外，签约方信息等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应根据隐私保护方针处理。
 -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https://www.cybozu.cn/terms/privacy/index.html>

13. 设置维持

客户在使用本服务时所必要的终端设备的设置及使用环境条件需维持与才望子上海规定的技术基准和技术条件相符合。另外，该设置、维持是以客户自己的责任以及费用进行。

14. 录入数据的处理

- (1) 客户以及使用用户在本服务上录入、保存的全部数据以及信息（不包括通过加工已不能特定其本身的数据，以及签约方信息等。以下称“录入数据”）由客户自身进行管理，除根据本规章获得客户授权的范围以外，才望子上海等不取得关于录入数据的任何权利。
- (2) 为各项服务故障、停止时的恢复，才望子上海等可以不经客户的同意备份录入数据。
- (3) 各项服务合同终止时，超过才望子上海另行确定的保管期后，才望子上海等将删除录入数据。各项服务合同终止后，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不对与录入数据的保管、删除、备份等相关客户或第三方发生的损害负任何责任。
- (4) 除才望子上海等判断属于以下目的时外，才望子上海等不访问录入数据。
 - ① 为了服务系统的安全运营
 - ② 防止本服务或本服务的系统上的问题
 - ③ 关于本服务的支持上的问题客户向才望子上海等要求时，为了解决该支持上的问题
- (5) 试用各项服务的情况下(包含试用或使用 β 版的情况)，才望子上海等可以不经客户的同意改良该服务而删除一部分的录入数据。
- (6) 才望子上海等不经客户同意不会披露、公开录入数据。但，根据法令要求以及法令程序上必要时，可能会不经客户同意披露、公开全部或部分录入数据。
- (7) 作为本服务的一部分功能，有与合作方的服务联合的功能。客户使用该功能时，利用该功能过程中注册的档案可能会被提供给合作方。
- (8) 才望子上海为为保证录入数据的安全管理，将采取必要和妥善的措施，防止录入数据的泄漏、丢失，或受到损坏等。

15. 账户等自我管理

- (1) 对于由才望子上海发行的服务账户等，客户以自己的责任严格管理，绝不可向第三方公开、泄露、传播。
- (2) 服务账户的内容已有可能被第三方知晓的，需立即将该情况通知才望子上海。才望子上海会尽力在接收到该通知的营业日立即采取相应的服务账户等的措施。另外，确认该等措施正常实施后，将进行新服务账户等的发行程序。
- (3) 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除因应归责于才望子上海责任的事由外，对于由于服务账户的内容被第三方得知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其他一切的损害，才望子上海等概不负责。

16. 停止服务

- (1) 本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实施定期维护时以才望子上海提供的方式予以通知。定期维护时可能会暂停本系统以及无法使用一部分功能的情况。
- (2) 才望子上海属于以下各项之一时，可能会停止本服务的提供。
 - ① 于本服务、其他为提供本服务所需系统之维护、电信服务的保养或维护不得已时，或该等发生不得已的障碍时
 - ② 因该等服务遭受严重负荷或阻碍而导致难以或才望子上海认为难以提供正常服务时
 - ③ 才望子上海判断由于遭受数据的篡改、黑客攻击等提供本服务可能会导致客户、第三方受到严重损害时
 - ④ 因电信运营商或境内外外的电信事业中止及停止电信服务的提供而导致难以提供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本服务时
 - ⑤ 由于天灾地变、战争、内乱、法令的制定改废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而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紧急事态时
 - ⑥ 其他，才望子上海判断有必要停止、紧急停止提供本服务时
- (3) 才望子上海原则上不受客户及第三方的紧急停止之要求。
- (4) 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因才望子上海等停止以及不能停止本服务而导致客户以及第三方蒙受损害时，才望子上海等亦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7. 取消服务

- 才望子上海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之提供全部予以取消。另外，在此情形下，才望子上海应于该取消预定日起3个月以上之前透过才望子上海提供的方式向客户通知。
- 另外，仅在才望子上海根据前款在服务期间内通知客户取消服务，并且实际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日期（以下称“服务取消日”）早于服务期间届满日的情况下，应返还服务使用费。返还金额就服务取消日的次日1日起至服务期间届满日为止的剩余期间，按月计算。

18. 限制·禁止事项

- 客户在使用本服务或服务账户等时，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向第三方授予或给予使用本服务的权利
 - 将服务账户等复制、分发及出借给使用用户之外的人、发送、租赁给第三方、设定担保
 - 超出自身的使用范围，复制、修改、分发、公开传输模板程序及使模板程序变为可传输状态的行为
 - 对本服务相关的文件及程序进行修改、翻译、变更、改造、解析、制作及分发衍生服务的行为
 - 未获得才望子上海的授权制作及分发衍生服务的行为
 - 侵犯才望子上海、合作方、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的行为
 - 损毁才望子上海、合作方、其他客户或第三方的财产·信用·名誉等行为以及侵犯隐私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行为
 - 对才望子上海以及第三方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行为
 -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 违反法令的行为及犯罪行为、以及对违反法令的行为及犯罪行为给予协助的行为或有该等可能的行为
 - 伪装成才望子上海、合作方、其他客户或第三方进行网络钓鱼的行为
 - 登录、提供含有有害程序的信息及数据的行为
 - 使用本服务所包含的通信功能大量发送信息的行为、或无差别对不特定的人违反其意志发送电子邮件等的行为、或向事先未获得认可的收件人发送邮件等行为
 - 未经才望子上海等同意而公布尚未公布的有关服务的脆弱性信息的行为
另，发现脆弱性时，建议与才望子上海等联系。
 - 干扰或有可能干扰本服务以及才望子上海等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运营的行为
 - 损毁有可能损毁本服务及才望子上海等提供的所有服务的信用·名誉等行为的
其他才望子上海认为不妥的行为
- 客户对本服务或服务账户等的使用符合前款各项之一时，才望子上海可以停止本服务的提供或服务账户等的使用及采取其他才望子上海认为必要的措施。另外，伴随服务账户等使用的停止，才望子上海在认为有必要时应发行替代账户等。
- 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对于由于采取了前款的服务停止措施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其他一切的损害，才望子上海概不负责。

19. 保证范围

- 才望子上海应向客户保证在提供本服务时，除本规章第16条（停止服务）所规定的情况之外，不会由于才望子上海所设置的服务网异常而导致本服务停止连续超过24小时。能够确认是才望子上海违反保证事项并受到客户请求时，根据才望子上海的选择可以自发违反事实月份的次月起减少服务费、延长服务期或者退回发生违反事实的月份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在此情况下的服务的减少费用、延长期或退款金额由才望子上海等于本服务的停止时间（对于本服务的停止时间，每24小时计算换算成1天）至最长1个月之间进行决定。
- 无论前款如何规定，本服务停止的原因属于下述任何情况时，不能成为保证对象。
 - 客户使用的服务是各项服务的试用版、β版等时
 - 因终端设备而导致时
 - 其他非因应归责于才望子上海的事由而导致时
- 进行本条第1款项下的请求时，应于该违反事实之发生日起60天以内，附上证明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的文件以及证明该违反事实的内容以及发生日的文件。
-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证为关于利用本服务唯一的保证，其他所有危险仅由客户承担。才望子上海等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保证以外，既不保证本服务所包含的功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服务正常运行，也不保证本服务存在瑕疵（包括所谓的bug、构造上的问题等）时对其进行修正。且，才望子上海等的口头或书面的任何信息或建议并非作出新的保证或于其他任何意义上扩大本保证的范围。才望子上海等就本服务的附带服务等会有不经客户事先的许可变更、中止的情况。并非永远持续保证与服务合同签订时的本服务等同等的的使用环境。

20. 限制责任

- 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关于本服务，才望子上海等或本服务的供应方发生损害赔偿时的上限为客户发生损害的月份所涉及的使用费（一个月的相应金额）。但，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了或未使用本服务及透过本服务的其他服务而造成的包含营业价值·营业利润的损失、业务停止、电脑故障引起的损害、其他所有商业损害·损失在内的一切间接的、或有的、特殊的、附带性的、结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才望子上海等不向客户以及其第三方负责。才望子上海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此类损害时、以及发生直接损害非因应归责于才望子上海的事由时同样不负责。且，客户使用的服务是各项服务的试用版、β版等时，不论其损害是否因应归责于才望子上海的事由，在适用法令许可的最大范围内，才望子上海等或本服务的供应方概不负责。
- 客户透过本服务的使用对才望子上海等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时，该客户应以自身的费用负担和责任赔偿该损害，不得对才望子上海等要求任何补偿、填补。
- 透过本服务的使用，客户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时，应以客户的责任解决该纠纷，不能对才望子上海等提出仲裁、查询及其他任何请求。且，与该纷争相关联由于客户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才望子上海遭受对该第三方进行赔偿等损害（包含律师费用）时，才望子上海可以对客户追偿该损害金额。

21. 知识产权等

关于构成本服务实施环境的所有程序、软件、服务、手续、文书、图纸、文档、商标、商号等的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才望子上海等及其供应方。另，本服务、有关本服务的文书、图纸、文档等文书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令以及条约保护。因此，客户应将其与其他的著作同样对待。另外，从本服务被访问并被表示·使用的各内容(contents)的有关知识产权为各提供信息内容(contents)公司之财产，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令以及条约保护。

22. 解除合同

- 客户该当下列项目之一时，才望子上海对客户可不经任何催告而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 客户违反任一本规章的条款及条件时
 - 在申请事项中存在不实虚假记载或遗漏时
 - 对才望子上海的业务执行及服务系统等造成障碍或有可能造成障碍时
 - 破产、公司重组、解散、重整、停止营业或被列为金融机构的停止交易列表时
 - 财产被申请没收、扣押、冻结、拍卖等或者其他保全措施时
 - 才望子上海透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段长时间无法联系到客户时
 - 其他才望子上海另行规定的情况
- 解除本服务合同的，此后一概不可使用服务账户等。且，对于服务账户等，才望子上海要求返还·废弃时客户必须遵从才望子上海。另外，关于客户登录的数据、文件、其他一切信息亦此后一概不可使用、阅览等。
- 客户终止合同
除法令规定外，客户不可在服务期间内中途终止合同。

23. 勾结反社会势力为由的解除合同

当判明客户、客户的高级干部或客户的员工该当反社会团体成员等时，才望子上海可以不做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24. 禁止转让·担保

客户不可转让、或再授权接受本服务之提供的权利。

25. 委托

才望子上海可未经客户的同意，将与提供本服务相关的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才望子株式会社及其他第三方。但，在此情形下，才望子上海负责管理委托对象。

26. 准据法·诉讼管辖

- 除适用有关法令冲突的原则外，本规章以中国法令为据法。
- 有关本规章或服务发生纠纷时，应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27. 内容、规章的变更

无论客户如何认知，才望子上海可变更以及部分取消本规章或服务的内容等。在此情形下，本规章或服务内容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变更本规章的重要部分时，应于变更前或变更后按照才望子上海规定的方式通知客户。但，进行语句的修改等不会对客户造成不利的轻微变更时，可以省略事先通知。客户不同意变更内容时，才望子上海不承担继续提供本服务的义务，客户必须在变更生效之前终止本服务合同，中止使用。客户不终止合同的，新的规章条款将适用于客户。

28. 其他

- 关于各项服务的使用被出示与本规章不同条款的利用规章时，本规章优先适用于客户对各项服务的使用。本规章为才望子上海与客户（以下称“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使用本服务的唯一的协议，仅透过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记名及盖章的书面才可以变更。
- 本规章的条款被法院等宣告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规章将被修改以符合该法院等的法令要件，该修改内容自动成为本规章的一部分。无法修改的，删除无效或不能执行的规定，只要不因此而严重脱离本规章所表达的主旨，本规章的其余规定将维持完整的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对应无效或不能执行的规定进行修改等。
- 本规章以中文或日文文书，以客户从中选择的语言版本为本。其他语言版本均仅作参考，不成为正本。如果正本与其他语言版本发生冲突或矛盾时，应以正本为优先，其他语言版本不能成为正本的修改或补充。

此致